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文件

浙大宁理数据〔2022〕8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低值耐用品 及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低值耐用品及材料管理办法》
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22年3月28日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低值耐用品及材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低值耐用品、易耗品的科学管理，合理使用资源，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低值耐用品及材料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低值耐用品为单价小于 1000 元的家具（其中同类批量达 2 万元的，应纳入固定资产管理）。除固定资产和低值耐用品外的其他低值物品和消耗性物品均按材料管理。

第二章 管理责任体系

第三条 领用人是低值耐用品及材料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按照“谁购买、谁保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办理新购低值耐用品及材料的入账手续和财务报销手续，并做好日常管理、实物管理和盘点等工作。

第三章 新购登记与日常管理

第四条 凡达到低值耐用品标准的资产，须在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完成低值耐用品建账；财务报销前，凭《低值耐用品增置单》方可报销。

第五条 批量采购金额达 1000 元的材料应在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完成材料入库出库手续，凭系统打印的《材料入库出库单》方可报销。

第六条 学院在系统内建立低值耐用品及材料分户明细账。

第四章 报废与处置

第七条 低值耐用品最低使用年限规定如下：

（一）单价小于 500 元的家具，最低使用年限 5 年；

（二）单价小于 1000 元且大于 500 元（含 500 元）的家具，最低使用年限 8 年。

低值耐用品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仍可正常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第八条 对已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且无维修价值或已淘汰无使用价值的低值耐用品，经技术鉴定后可通过学院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出报废申请，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交学校资产管理与清查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已批准报废的低值耐用品须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处置；如有残值回收，所得收入全额上交学校。

库存材料如需报废，由学院鉴定后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出报废申请，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经分管领导批准后，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处置；如有残值回收，所

得收入全额上交学校。

(此页无正文)

抄送：实验设备处。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 日印

发
